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57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LANRCAH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截止 2024 年 4 月 3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二、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571号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编制的截止2024年4月3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北自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



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自科技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自科技截止2024年4月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自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核字  
[2024]0011005571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英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鹏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 项说明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3]2063 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5.6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28 元，募集资金总额 863,050,832.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72,298.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8,278,533.27 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038 号《验资报告》。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项目代码
1	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	33,633.85	33,633.85	2112-330503-04-01-34065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3.05	9,203.05	京怀经信局备[2021]35 号
3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249.15	5,249.1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00.00	16,900.00	
	合计	64,986.05	64,986.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拟投资项目剩余款项或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在



履行必要程序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6,891.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	84.86	84.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22.93	4,722.93
3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83.44	2,083.44
	合计	6,891.23	6,891.23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的金额为人民币 693.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金额（不含税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不含税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4,880.08	377.36	377.36
审计及验资费	716.98	235.85	235.85
律师费	285.85	25.47	25.4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6.6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87.72	55.30	55.30
合计	6,477.23	693.98	693.98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4 月 3 日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出资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代理记帐、设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选择经营项目、(市场主体的依法自主经营、依法经营项目)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4年03月01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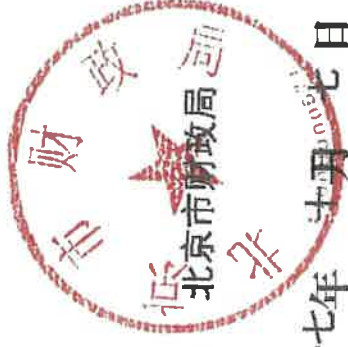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陈奕杰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72-08-06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新疆中兴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012119720306531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奕杰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y /m /d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 月 24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33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二〇〇四 十二 七

2011年3月21日(接发)



姓名: 杜鹏  
 Full name: 杜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2-10  
 Date of birth: 1982-02-1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8202105013  
 Identity card No.: 140202198202105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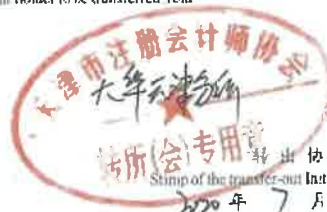
杜鹏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  
Transf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27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1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23日  
 y m d

